

#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城管委办发〔2022〕9号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长沙市开福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福区高层建筑燃气隐患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开福区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  
房）设施违法建设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方  
案》《开福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方案》  
《开福区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亮化设施  
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马栏山文创产业园管委会、金霞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相关部门，市垂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扎实做好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现将《开福区高层建筑燃气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附件1）《开福区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违法建设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附件2）《开福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方案》（附

件3)《开福区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附件4)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长沙市开福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办公室



附件 1

## 开福区高层建筑燃气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城镇燃气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市、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决执行《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长安办发〔2022〕38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工作部署要求，聚焦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在前期治理工作基础上，分级分类评估、精准严格整改、标本兼治提升，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范围

此次整治的对象重点聚焦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既

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重点为 2000 年之前建成的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

### **三、整治措施**

全面摸清辖区重点单位燃气安全风险底数，开展高层建筑瓶装燃气整治，严禁液化气瓶进入高层，小区物业公司要压实管理职责，社区要加快推进液化石油气替代工作，认真落实高层建筑瓶装燃气整治工作。并于 10 月 5 日前建立燃气安全风险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详见附件 1.1）。

#### **（一）燃气经营环节**

1. 液化气经营企业、站点严禁向高层建筑售卖瓶装燃气。
2. 严禁向不符合用气条件的高层建筑提供天然气。
3. 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入户安检，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督促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通知燃气主管部门进行执法。
4. 新建、改造等燃气工程必须要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严禁违法违规转包。

#### **（二）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5. 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
6. 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7. 严禁在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倒灌瓶装液化

石油气。

### **(三) 燃气使用环节**

8. 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

9. 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10.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不在工作状态、功能过期失效。

11. 使用两种以上燃料（含一种以上城镇燃气）。

12. 擅自改动、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四) 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13.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

## **四、职责分工**

**(一) 区域管执法局。**配合市城管执法局组织专项行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液化气充装站、供应站安全规范化管理，负责液化气供应站点合法（规）性认定工作，依法查处液化气经营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引导企业合理设置供应站点。重点检查燃气用户安全用气问题：**一是**公司的设计安装是否符合规

范、标准要求；二是燃气立管、计量表和燃气器具是否安装在采光通风良好的场所；三是安装后有无违法建筑侵占燃气设施；四是燃气设施安装位置是否堆放有易燃易爆物；五是用户是否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燃气设施、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用具。

**（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以基层网格为基础，动员社区全体力量，全面排查辖区各网格内高层建筑瓶装燃气情况，掌握底数，为整治行动提供坚实的基础。切实加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开展燃气经营企业、站、点摸排排查，建立基本数据台账，对排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燃气非法生产、建设、运输、经营等行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依法查处和取缔；配合实施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按街道、社区层层落实责任，配合安装企业开展入户服务；负责居民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和宣传培训；负责燃气事故应急先期处置、属地救援和善后工作；落实燃气安全大检查工作，监督、指导辖区物业公司做好高层建筑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个整治环节均建立详细的台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液化气压力容器以及安全附件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加强钢瓶在充装、检测等环节管理，

查处充装过期钢瓶、螺丝瓶等不合格钢瓶或超期未检钢瓶等违法行为和超经营范围经营液化气的供应站点；负责液化气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对销售不合格燃器具门店进行查处。

**（四）公安分局。**负责抗拒行政执法或者暴力抗法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燃气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打击。

**（五）交警大队。**负责城市道路燃气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擅自改装车辆运输液化气及危险驾驶行为进行查处。

**（六）消防大队。**负责查处液化气供应站点违反消防安全行为。

**（七）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高层建筑物业公司加强对液化气进入楼宇进行管控。

**（八）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开福执法大队。**负责查处无危化物品运输许可证擅自从事运输液化气行为。

**（九）区商务局。**负责对高层建筑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底数情况进行摸排，并督促经营负责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涉嫌违法的，将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执法处置。

## 五、时间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2022年7月至9月底，集中整治4类高层建筑

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并建立问题隐患台账。

**第二阶段**，从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底，集中整治4类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

**第三阶段**，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底，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总结经验，健全完善高层筑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燃气执法工作的有序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密切配合协作，形成执法整治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防止执法行动“走过场”。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责任单位要针对燃气高危特性，加强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坚决予以查处，并实施责任跟踪。对情节严重、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采取坚决措施和强力手段，切实抓出执法工作成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正确把握舆论导向，适时报道专项整治工作动态，剖析典型案例。要组织进社区张贴、发放宣传材料，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和举报，发动群众共同打击和抵制液化气违法违规行为，提高



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联合执法检查行动经验，优化瓶装燃气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工作机制，避免执法行动“一阵风”，杜绝燃气“黑点”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确保燃气市场长治久安。

附件 1.1

## 高层建筑燃气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登记表

基本情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地址			
	管理(物业)单位			
	隐患问题描述			
	安全员及联系电话			
隐患描述	具体位置及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建筑性质 (单选)	1.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3.商住楼 <input type="checkbox"/> 4.综合楼 <input type="checkbox"/> 5.办公楼、科研楼 <input type="checkbox"/> 6.宾馆、旅馆 <input type="checkbox"/> 7.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学楼 <input type="checkbox"/> 9.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10.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设施情况	燃气类别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2.液化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泄露报警系统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切断阀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功能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查人员姓名：

排查时间：

## 开福区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违法建设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长沙市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为扎实推进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违法建设问题排查治理，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在全区集中开展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重点聚焦仓储物流园区、企业、仓储（厂房）设施，以及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以下统称 4 类重点对象），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

大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整治重点

（一）既有的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范围，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楼顶违规加层、占用公共空间私搭乱建、改变建筑物外立面，以及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违法建筑；

（二）仓储物流（厂矿）企业、园区、货运站场以及城郊结合部范围，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各类仓储设施的违法建筑。

## 三、职责分工

（一）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区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违法建筑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其他各成员单位依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违法建筑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依法组织拆除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构）筑物。

## 四、时间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从2022年9月底至10月15日，各街道对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违法建设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并填报违法建设问题隐患摸排整改清单（详见附件2.1），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摸排整改清单请于10月12日前报区拆控违办公室。

**（二）第二阶段。**从2022年10月16日至11月底，集中整治突出问题隐患，根据排查摸底结果，各街道要细化工作安排，实施分类处置，全面推进治理工作。对不符合要求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违法建设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街道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关停和拆除。各街道要及时上报高层违建、违建物流仓储（厂房）设施关停和拆除情况，每周上报至区拆控违办公室，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三）第三阶段。**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底，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总结固化经验，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违法建设安全防控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和安全监管能力。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树立隐患即事故的风险意识，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畏难情绪和侥幸心理，将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违法建筑安全整治专项行动融入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一体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二）聚焦问题，依法整治。**各街道、各部门对排查检查发现的违法建设问题隐患，要分清轻重缓急，坚持综合施策，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督促高层建筑、仓储（厂房）设施违建当事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对配合整改工作的，可组织实施帮拆、助拆；对拒不整改的，应依法立案查处，实施关停、管控措施，结合自有裁量基准作出罚款、限期拆除的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拆除决定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三）强化监督，确保成效。**各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违法建筑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监督核查，确保工作进度和整治成效。区拆控违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重点检查街道、社区是否建立建筑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是否按照整改标准开展整治工作，完成整改任务。对检查发现存在工作弄虚作假、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报区城管委办公室进行全区通报；发现违法建筑重大隐患问题的，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并持续跟进督办，直至彻底整改，确保闭环管理。

**（四）加大宣传，落实责任。**各街道、各部门要将宣传引导、发动群众作为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环节，组织高层建

筑、物流仓储（厂房）设施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提醒和警示教育，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指导高层建筑、仓储（厂房）设施业主或管理单位对照开展自查自改，自行整改违法建筑问题；同时，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鼓励、引导群众及时发现、举报身边的各类违法建筑问题，强化社会面监督。

附件 2. 1

## 全区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问题隐患摸排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电话：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区县市	建筑、物流仓储设施名称	地址	建筑类别	使用单位 (管理单位)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含地下)	违法建设情况		
										隐患摸排情况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填报说明：

- 1.地址填写：XX 街道XX 路XX 号；
- 2.建筑类别：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住宅/高层公共建筑/物流仓储设施；
- 3.建成年份：填写竣工年份；
- 4.隐患摸排情况：违建面积、结构、性质（整体违建、合法建筑楼顶加层、合法建筑上改扩建、合法建筑改变外立面）以及隐患问题；
- 5.整改情况：对排查发现的违建问题的处置措施；
- 6.整改结果：已完成/正在整改中。



附件 2.2:

## 物流仓储、仓库（厂房）安全隐患整治台账

企业（仓储）名称			
面积m <sup>2</sup>		整改时间	
地址			
整改方式			
整治前图片（文字说明）			
整治后图片（文字说明）			

## 开福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长沙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方案》，结合我区绿化行业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为指引，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着力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着力提升“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成效”，着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实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全面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确保园林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 二、整治内容

**（一）安全制度。**中心所属一线园区（外包服务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工作预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和持证上岗等工作。

**（二）消防安全。**中心所属一线园区（外包服务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备并进行正常维修、保养；是否有占用、封闭消防车道、人员疏散通道；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是否违规使用电器，是否有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管理，仓库是否有违规堆放安全隐患物资、设备；森林公园是否有落实各项责任制度，绿化带内的沉积树叶及堆物是否有及时清理。

**（三）设施安全。**中心所属一线园区（外包服务单位）公园水域是否存在游人落水安全隐患；游乐设施、健身设施、建设设施是否按规定定期展开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船只设备是否进行年检，每月是否进行安全检查，操作人员有无上岗证，安全警示牌是否张贴，立体绿化是否存在掉落隐患；公园山体是否存在滑坡隐患（枯萎苗木是否及时清理）。

**（四）项目施工安全。**项目施工单位是否有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措施保护。

**（五）交通安全。**中心所属一线园区（外包服务单位）车辆及驾驶员是否专人管理，是否有无证驾驶现象，有无疲劳驾驶，车辆是否按规定停放，是否遵守交通规则，公园各类通道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六）作业安全。**中心所属一线园区（外包服务单位）维护人员是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维护作业，农药是否喷洒规范，修剪、除杂是否规范。

### 三、整治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至9月中旬）：**根据市城管委办安全生产整治行动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整治会议，完成整治前的宣传动员、部署和准备工作，聘请第三方公司安全生产专家进行安全检查，并购置消防应急等物资，组织开展消防演练、交通安全培训。

**（二）深入整治阶段（9月中旬至10月上旬）：**突出工作重点，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督办整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三）整改提高阶段（10月上旬至10月下旬）：**中心所属一线园区（外包服务单位）在自查自纠、治理整改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回头看，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问题，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

**（四）检查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中心所属一线园区（外包服务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对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进行总结并报送至区园林中心安全督查科。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组织落实责任。**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采取有效措施，将安排部署落实到到位，并加强督促和检查。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要突出消防、

森林防火、公园安全、生产车辆、园林项目、作业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既要突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要设施，也要注意日常检查，全面深入开展整治行动，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三）严格考核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明确工作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广泛宣传深入动员。**积极联系配合各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公众微信微博、宣传展板，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加强职工监督，重视社会和舆论监督，引导形成全社会齐抓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

**（五）强化措施。**为了加强绿化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和提高应急响应处突效率，做到完成政府交办的处突任务，减少绿化维护安全事故的发生，已购置防爆柜、防火毯、二氧化碳灭火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鞋、逃生绳、消防应急灯、燃气报警器、低温防护手套、消防服、消防面具、消防斧、高压测电笔、配电房操作台、电瓶车集中充电站等物资，同时加快重点区域绿化带护栏的安装。

附件 3.1

## 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排查、整治内容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治到位时间	整治措施和结果
安全制度			
消防安全			
设施安全			
经营安全			
交通安全			
作业安全			

附件 4:

## 开福区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安全 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全区户外广告招牌和照明亮化设施安全管理，根据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长安办发〔2022〕38号）和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沙市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长城管委办发〔2022〕43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全市户外广告招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在前期治理工作基础上，深入推进我区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的安全隐患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整治范围及对象

本次整治范围为全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招牌（含灯箱式广

告招牌)、电子显示屏,以及景观亮化和功能照明设备设施等。主要聚焦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设置的广告招牌、楼宇亮化施,以及山体亮化设施。

重点整治以下情形:

### **(一)户外广告和招牌**

1. 在高层建(构)筑物楼顶及外立面违规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楼宇名)。

2. 未经审批违规利用楼宇亮化进行户外广告和宣传的设施。

3. 设置人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电子显示屏。

4. 占用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或逃生出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5. 存在破损、残缺、倾覆、垮塌、移位,高空悬挂易坠落风险,线路陈旧裸露易漏电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

### **(二)城市照明亮化**

1. 高层建筑楼宇、山体公园等存在设备设施锈蚀、线路老化、漏电、短路、接线接地不规范等问题的各类景观亮化配电设施,以及存在脱落、松动、锈蚀或焊缝裂痕等用于固定安装



亮化灯具的设施。

2. 城市功能照明存在设备设施锈蚀、线路老化、漏电、短路、接线接地不规范等各类配电设施。

3. 用电功率较大，超负荷运行，以及违规私接电源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转供用电设施。

4. 夜景亮化控制平台、楼宇亮化控制终端日常管理、动画上传、网络管控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 **三、整治措施**

#### **(一) 全面摸排严查**

1. 本次整治按照“区级督导、街道自查整改”的原则推进，各街道必须全面行动、全力部署，迅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对整治重点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无死角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并对隐患问题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一销号管理。

2. 各相关部门依照所属职责做好照明亮化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在区城管委统一部署下，牵头组织实施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工作调度和开展情况的归总汇报；负责组织纳入统一维护管理政府投资建设亮化设施的隐患整治工作；负责路灯等功能性照明安全隐患整治的对接工作，负责亮化电源和联动控制系统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对接协调。

**金霞经开区：**负责园区组织建设的楼宇、景观和山体等设施的景观亮化和功能性照明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做管理区域内夜景亮化和小区功能性照明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和管理的河堤、河岸等夜景亮化设施和防汛照明设施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区园林中心：**负责维护管理的公园、绿化带、山体、城市景观节点等夜景亮化设施和功能性照明设施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区公建中心：**负责建设的楼宇、桥梁和绿化带等夜景亮化设施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区城投集团：**负责建设的楼宇、桥梁和绿化带等夜景亮化设施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街道建设的夜景亮化设施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督促辖区内业主自建夜景亮化设施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功能性照明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 **（二）狠抓问题整改**

1. 广告招牌方面。各街道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整改。针对能够当场改正的一般

问题隐患，应当督促立即整改；针对问题隐患反复或整改难度较大的，要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对于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依法组织拆除；对于设置人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户外电子显示屏，一律关停处理，并责成设置人抓紧完成第三方安全检测，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电子显示屏，依法组织拆除。整改期间，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管控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照明亮化方面。各维护管理单位要突出重点，对城市照明配电设施因超负荷运行、线路老化漏电、短路等可能引发楼宇和山体火灾的重大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重点整治，并迅速予以整改。对于没办理转供用电审批手续且还在使用的外接线路进行断电，并对使用方进行追责处罚；对于设备设施锈蚀，灯具及配电设施损失、缺失，以及固定安装灯具设施存在脱落、松动、锈蚀或焊缝裂痕等问题的照明亮化设施，要督促维护队伍加强维护检修，全面整改。维护单位不认真履行合同的，在考核中要扣除相应经费。

### **（三）加强自主管理**

各街道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机制建立，增加人员力量、加大巡查自改力度，全力压实各相关设置单位、维护单位等直接责任人安全责任。广告招牌方面，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企业、产权单位（个人）要严格

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保养、检查、维修、更换，拆除、信息管理等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做到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改。照明亮化方面，按照“谁维护、谁负责，谁用电、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维护单位和转供用电主体的安全管理责任，通过建立城市照明设施风险隐患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督促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全面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 **（四）及时督查总结**

1. 关于户外广告招牌整治。各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市、区城管委办公室工作方案要求，全力推进户外广告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自即日起，安排专人于每天下午4点前（至10月底）将整治数据台帐报区城管执法大队广告中队。

2、关于城市照明亮化。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将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并将整治工作部署情况、专项整治方案、排查摸底情况进行汇总，自即日起填报专项整治设施基本情况台账（详见附件4.2）；每周五报送周工作小结。同时加强总结，完善治理方式，丰富治理手段，把安全生产融入到日常监管工作中来，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照明亮化管理维护水平。

#### **四、时间步骤**

本次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0月15日，各相关责任单位集中排查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问题，形成摸排整治台账。

第二阶段，2022年10月16日到2022年11月15日，各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展开集中整治行动，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整改，做好安全检测工作，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招牌和照明亮化设施，有效管控风险，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三阶段，2022年11月16日到2022年12月31日，组织对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总结经验，健全完善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维护管理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开展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树牢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责任人员要深入一线，压实责任、全面行动，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强化监督，严格问效。**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涉嫌犯罪的，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自查摸排、整改、核查等工作弄虚作假、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存在失职、渎职等问题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三）完善机制，形成常态。**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健全和完善安全隐患源头巡查、隐患管控、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查处、全面整改等完整的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完善治理方式，丰富治理手段，提升整治效果，把安全生产融入到日常监管工作中来，常抓不懈，不断提升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亮化管理维护水平。

附件 4.1

##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台账

序号	设施类型	存在安全隐患的具体位置 及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填 报 人 :

填 报 日 期 :

附件 4.2

## 开福区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设施基本情况台账

序号	楼宇名称	所在位置	层高及层数	亮化建设时间	地柜位置、编号	主电缆敷设走向	供电方式 (路灯变、专变、公变)	有无24小时供电的设施	配电箱数量及位置	高压灯具型号及安装位置	总用电负荷 (KW)	备注



